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七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东方钽业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4月18日就本次发行下发《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于2023年5月9日对《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回复的补充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资 67,462.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火法冶金项目、制品项目、铌超导腔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火法冶金项目计划总投资 35,737.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495.71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熔炼产品产能 180t/年、熔铸产品产能 140t/年、锻造通过量 6,018t/年，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37,034.90 万元；制品项目计划总投资 17,610.9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22.83 万元，项目建成后钽铌板带制品产能将达到 70t/年，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26,578.85 万元；铌超导腔项目计划总投资 5,010.6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705.36 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铌超导腔 70 支/年，达产后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3,180.00 万元。铌超导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超导”），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形式投入，少数股东不提供借款或同比例增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无自有土地，本次募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拟取得土地主要向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及其关联方购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汽等能源动力均向控股股东采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7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资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业务，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本次募投资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资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同行业可比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3）就关键参数变动对本次募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影响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主要收益指标测算的合理性；（4）结合本次募投资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产品定位、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

本次募投资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对东方超导的增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7）取得募投资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划拨用地，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募投资项目用地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资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资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等；（8）结合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9）中国有色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8）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修订稿

2、 获取并查阅东方超导公司2022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22年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3、 获取并查阅东方超导公司中小股东北京赛德兴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德”）、宁夏东科同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东科”）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北京赛德总经理；

4、 获取并查阅火法冶金项目拟通过出让取得用地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中色东方集团、金航钛业分别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转让协议》及发行人支付首期转让款的凭证；

6、 获取并查阅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募投资项目用地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国家出资企业中国有色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中色企发[2023]9号）；

7、 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就拟出售至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将用地类型由划拨变更为出让（如涉及）后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控股股东和金航钛业就拟出售至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完成分割并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完成购置土地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8、 获取并查阅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确认函》；

9、 获取并查阅中色东方集团聘请测绘机构对厂区内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测绘的聘用协议及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图（电子版）；

10、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程序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

1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 获取并查阅中色东方集团、金航钛业出具的与资产权属变更相关的书面说明；

13、 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统计数据，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部分关联方与第三方购销合同、定价文件和评估报告文件，查阅了公开市场上可比关联交易产品的价格信息。

1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对东方超导的增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超导公司尚未实施与铌超导腔项目资金投入相关的增资。东方超导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东方超导公司投资 5,010.65 万元实施铌超导腔项目；同意东方超导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东方钽业单方认购，增资款用于铌超导腔项目建设，增资价格参照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东方超导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确认（增资事项待相关评估结果确定后另行审议决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北京德赛获得的信息，东方超导公司少数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为：北京赛德根据其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情况，结合北京大学

校产管理的要求，经报请北京大学校产管理公司（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决定不对东方超导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宁夏东科为东方超导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于2022年12月完成对东方超导公司的增资持股，考虑到东方超导公司本次增资金额较大，故未进行同比例增资。

据此，发行人对东方超导公司的增资价格将参照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确认，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划拨用地，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募投项目用地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1、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作价的公允性

（1）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及进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中火法冶金项目中拟使用的3,516.75 m²空地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由东方钽业通过招拍挂取得并已取得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901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他募投项目用地均已通过向中色东方集团、金航钛业购买的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地块	面积（m ² ）	用地类型	权利人
1	火法冶金项目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92号（注1）	8,116.27	出让	东方钽业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9号（注2）	6,741.77	出让	东方钽业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89号（注3）	698.15	出让	东方钽业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0号（注4）	10,289.97	出让	东方钽业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69号（注5）	2,692.24	出让	东方钽业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18,801.47	作价出资	东方钽业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地块	面积 (m ²)	用地类型	权利人
		D0006175 号(注 6)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90 号(注 7)	5,000.00	出让	东方钽业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82 号(注 8)	4,486.14	出让	东方钽业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901 号	3,516.75	出让	东方钽业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73 号(注 9)	32,946.64	出让	东方钽业
2	制品项目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80 号(注 10)	5,413.91	出让	东方钽业
3	铌超导腔项目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81 号(注 11)	22,492.62	出让	东方钽业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注 1: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50 号”宗地。

注 2: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51 号”宗地。

注 3: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48 号”宗地。

注 4: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81 号”宗地。

注 5: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78 号”宗地。

注 6: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43 号”宗地。

注 7: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石国用(2014)第 60608 号”宗地。

注 8: 对应原金航钛业“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62 号”宗地。

注 9: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47 号”宗地。

注 10: 对应原金航钛业“宁(2018)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14697 号”部分宗地。

注 11: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55 号”宗地。 ,

(2) 作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中色东方集团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所涉及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包含发行人向中色东方集团购买的拟用于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其他非用于募投项目用地的资产和进出口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

权)。中联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地上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2,882.95	3,460.38	577.43	20.03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本次拟购置土地分别采取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其中市场比较法下选取了大武口区域近三年内属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其交易价格与评估报告确定的土地交易单价具体如下：

项目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本次评估土地（注）
土地坐落	大武口区金晶街以北	大武口区金晶街以北	大武口区姚汝路以北	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和青山北路西、建设西街北厂区内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剩余年限	50 年	50 年	50 年	50 年
交易时间	2021/9/28	2020/11/04	2020/12/10	2022/12/31 (评估基准日)
单价（元/m ² ）	170	163	171	170

注：以管材车间用地为例。

发行人向金航钛业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对所涉及资产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11969 号”《资产评估报告》（包含拟用于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非募投项目用地）。中同华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地上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146.73	236.17	89.44	60.96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本次拟购置土地分别采取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其中市场比较法下选取了大武口区域近三年内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其交易价格与评估报告确定的土地交易单价具体如

下:

项目	案例 A (注)	案例 B	案例 C	本次评估土地
土地坐落	大武口区金晶街以北	大武口区湘江街以北	大武口区姚汝路以北、原 110 国道以东	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和青山北路西、建设西街北厂区内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剩余年限	50 年	20 年	50 年	28.13 年
交易时间	2021/9/28	2021/9/28	2020/12/10	2022/9/30 (评估基准日)
单价 (元/m ²)	170	128	171	145

注: 中同华评估报告选取的可比案例 A 比中联评估报告选取的可比案例 A 为同一单案例。

综上, 上述资产评估确定的地价与周边土地交易价格具有可比性, 且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出资企业中国有色集团进行评估备案 (备案编号分别为: 0895ZGYS2023003、0895ZGYS2023005)。根据发行人与中色东方集团及金航钛业分别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转让协议》, 发行人购买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系以上述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协议	合同价格	评估报告	对应资产评估值
1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色 (宁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转让协议》	3,407.33 (注)	“中联评报字 [2023]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	3,407.33 (注)
2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转让协议》	236.17	“中同华评报字 [2022]第 01196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36.17

注: “中联评报字 [2023]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中所包含的中色东方集团拟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中由东方铝业受让的部分资产评估值及对应合同价格为 3,407.33 万元, 其余部分资产由进出口公司受让, 对应资产评估值及合同价格为 53.05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向关联方购置的厂房、土地、设备的交易价格及相关资产的评估价格如下:

(1) 火法冶金项目

序号	拟使用地块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交易价格 (万元)
1	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92 号 (注 1)	8,116.27	195.58	195.58
2	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89 号 (注 2)	698.15	23.85	23.85
3	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70 号 (注 3)	10,289.97	248.3	248.3
4	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69 号 (注 4)	2,692.24	75.89	75.89
5	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75 号 (注 5)	18,801.47	341.64	341.64
6	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90 号 (注 6)	5,000.00	97.33	97.33
7	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79 号 (注 7)	6,741.77	144.04	144.04
8	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82 号 (注 8)	4,486.14	68.3	68.3
合计			1,194.93	1,194.93

注 1: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50 号”宗地, 为分割换证前“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0735 号”部分宗地。

注 2: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48 号”宗地, 为分割换证前“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0735 号”部分宗地。

注 3: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81 号”宗地, 为分割换证前“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0736 号”部分宗地。

注 4: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78 号”宗地, 为分割换证前“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0738 号”部分宗地。

注 5: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43 号”宗地, 为分割换证前“石国用 (2009) 第 0204 号”部分宗地。

注 6: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石国用 (2014) 第 60608 号”宗地。

注 7: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51 号”宗地, 为分割换证前“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0735 号”部分宗地。

注 8: 对应原中航钛业“宁 (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62 号”宗地, 为分割换证前“宁 (2019)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0018 号”部分宗地。

注 9: 上述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草坪、道路、树木、灌溉设施、硬化地面、铁艺围栏及管道等地上附着物设施。

(2) 制品项目

序号	拟使用地块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交易价格 (万元)
----	-------	----------------------	----------------------	----------------------

序号	拟使用地块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交易价格 (万元)
1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3号(注1)	32,946.64	693.99	693.99
2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80号(2)	5,413.91	82.43	82.43
合计			776.41	776.41

注1: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47号”宗地, 为分割换证前“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735号”部分宗地。

注2: 对应原金航钛业“宁(2018)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14697号”宗地。

注3: 上述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草坪、道路、树木、灌溉设施、硬化地面、铁艺围栏及管道等地上附着物设施。

制品项目向中色东方集团购置的厂房和厂房内原有设备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编号为“中通评报字[2022]32167”的《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管材车间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出资企业中国有色集团进行评估备案(备案编号为: 7388ZGYS2022030)。根据发行人与中色东方集团签署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之管材车间厂房及设备资产转让协议》,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前述厂房和设备系以上述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评估结果与交易作价均为4,421.17万元, 其中管材车间厂房评估作价为3,751.00万元, 厂房内设备评估作价为670.17万元。

管材车间厂房原为发行人钛材分公司的资产。2018年发行人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集中各种资源发展钽铌业务, 与中色东方集团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双方约定, 发行人以钛材分公司的资产出资设立金航钛业, 并将金航钛业的股权转让给中色东方集团。2020年, 金航钛业与中色东方集团签署《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将管材车间厂房无偿划转给中色东方集团。

管材车间厂房为多跨宽体厂房, 建筑面积约27,737.48平方米, 厂房内部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层高符合压力加工设备安装要求。在该厂房内实施生产布局, 可充分按照工艺流程布局, 实现精益工业物流。而且购置厂房内部水电气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面积充裕, 还可为以后扩能扩产预留空间, 彻底解决现有生产线设备布局不合理、生产物流不畅、作业环境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此外, 与新建厂

房相比，直接购置在时间上和成本上均具备显著优势。因此本次向中色东方集团购置管材车间厂房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管材车间厂房位于中色东方集团厂区内，地处石嘴山市大武口市区，周边工业厂房类资产交易市场不活跃，且由于管材车间厂房是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建造的自建厂房，具有专有性、特有性特点，市场上与其在地理位置、结构类型、使用用途等方面相似的案例极少且相关信息不透明，因此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

2018年发行人与中色东方集团的资产置换交易，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通评报[2018]12145号”的《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拟转让部分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4,854.93万元。本次评估中管材车间评估价值3,751.00万元，与前次评估值差额为1,103.93万元，在综合考虑近几年社会经济发展，物价水平提高，人工、材料等建筑成本升高的情况下，本次估值仍低于前次评估价值，评估价格预测谨慎、合理。

综上，制品项目向中色东方集团购置的管材车间厂房作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在综合考虑近几年社会经济发展，物价水平提高，人工、材料等建筑成本升高的情况下，仍低于前次评估价值，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铌超导腔项目

序号	拟使用地块	面积	目前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交易价格(万元)
1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81号(注1)	22,492.62	中色东方集团	491.38	491.38

注1：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55号”宗地，为分割换证前“石国用(2008)第5474号”部分宗地。

注2：上述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草坪、道路、树木、灌溉设施、硬化地面、铁艺围栏及管道等地上附着物设施。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向关联方购置的厂房、土地、设备的交易价格均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为依据，不存在高于评估价格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除通过招拍挂竞价取得的土地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用地系自

关联方受让取得，该等关联交易以经依法备案后的交易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2、是否涉及划拨用地

根据发行人与中色东方集团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发行人拟向中色东方集团购买的土地中包含原用地类型为划拨的土地使用权，根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就拟转让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的，中色东方集团将尽快办理划拨地转出让地手续，将相关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为国有出让地后转让至公司。根据前述约定，中色东方集团于 2023 年 2 月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用地类型变更，将相关土地使用权中拟转让给发行人且为划拨地的部分变更为出让地，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号	部分变更用地类型后土地使用权证号	变更后用地类型及对应面积 (注)
1	火法冶金项目	7,439.92	石国用(2008)第5013号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735号	出让面积 61,062.68 m ² 划拨面积 420,644.62 m ²
		10,289.97	石国用(2014)第5590号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736号	出让面积 10,340.21 m ² 划拨面积 19,220.69 m ²
		2,692.24	石国用(2014)第5591号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738号	出让面积 2,692.24 m ² 划拨面积 12,035.76 m ²
2	制品项目	32,946.64	石国用(2008)第5013号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735号	出让面积 61,062.68 m ² 划拨面积 420,644.62 m ²

为办理权属变更登记需要，中色东方集团将拟出售至发行人的部分从其持有的整体地块中进行了分割并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分割后对应地块不动产权证的换发，该等分割及权属证书换发完成后，发行人募投项目拟使用地块对应原为划拨地的部分均已变更为独立的出让地权属证书。2023 年 6 月，发行人就前述自中色东方集团购置土地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地类型均为出让地，不涉及划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部分变更用地类型后土地使用权证号 (注 1)	分割后土地使用权证号 (注 2)	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换证后土地证号 (注 3)	用地类型	面积 (m ²)
1	火法	宁(2023)石嘴	宁(2023)石嘴	宁(2023)石嘴山	出让	8,116.27

序号	项目名称	部分变更用地类型后土地使用权证号（注1）	分割后土地使用权证号（注2）	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换证后土地证号（注3）	用地类型	面积（m ² ）
	冶金项目	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735号	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50号	市不动产权第D0006192号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51号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9号	出让	6,741.77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48号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89号	出让	698.15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736号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81号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0号	出让	10,289.97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738号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78号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69号	出让	2,692.24
2	制品项目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735号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47号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3号	出让	32,946.64

注1：土地证证载权利人为中色东方集团。

注2：土地证证载权利人为中色东方集团，此处仅列示转让至发行人部分地块对应的土地证号及用地类型、面积。

注3：土地证证载权利人为东方铝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类型不涉及划拨地。

3、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募投项目用地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色东方集团系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因“三线”建设的需要，从北京搬迁至宁夏并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建厂。根据原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关于同意设立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股份制改造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国土资函〔1998〕299号），发行人设立时即注册在中色东方集团厂区内并租用其土地修建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技术改造项目，是以现有厂房和生产车间为基础进行的改扩建和对生产线和机器设备进行的升级改造。基于前述历史背景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的技术改造所依托的现有厂房和生产车间均在中色东方集团厂区内，募投项目拟使用的现有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为中色东

方集团所有，购买该等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可实现房地合一，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鉴于现有产线已建成投产并稳定运行多年，无整体搬迁计划，且大武口地区临近区域内其他适合新建工厂的可选地块较少，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地定于中色东方集团厂区内。本次募投项目购置中色东方集团厂区内土地拟新建的厂房及购置其现有的闲置厂房，临近拟改造生产线使用的现有厂房，有利于统筹规划改造升级后的生产线及对应工艺流程和设备在新老厂房的布局，缩短建设周期，减少投资成本，且厂房聚集可便捷管理、节省物流成本。基于前述历史背景及经营管理需要，同时鉴于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涉及部分原用地类型为划拨地，为避免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发行人经与控股股东协商，由控股股东将涉及划拨地的转为出让地，并进行整体测绘分界，再将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转让至发行人，以保证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土地、厂房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置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国家出资企业中国有色集团已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并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中色企发[2023]9 号），同意相关资产转让。如前所述，本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置土地均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租赁使用中色东方集团土地使用权，其中 2020 年以综合服务费的形式向中色东方集团支付租金。为理顺租赁关系，发行人与中色东方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同时，发行人为实施募投项目并解决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办证问题拟向中色东方集团购置部分土地。

为进一步明确东方钽业租赁使用及拟购置中色东方集团土地情况，中色东方集团于 2022 年 8 月聘请宁夏诚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厂区内土地进行测绘，

并根据中色东方集团划定的范围测算出各子公司的占地面积,将其厂区内所有土地证进行落宗定位;对东方钽业制品项目、火法冶金项目、铌超导腔项目三个项目所占用土地进行测绘。根据该测绘公司提供的测绘图表(电子版),东方钽业租赁使用及拟购置使用中色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现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情况	使用形式
1	石国用 (2009)第 0204号(注 1)	中色东方集团	18,801.47	火法现有厂房	租赁并拟购置 (注2)
2		中色东方集团	1,303.23	钽铌管棒线	租赁并拟购置
3		中色东方集团	860.35	钽丝车间办公楼	租赁并拟购置
4		中色东方集团	2,207.50	制品管棒车间	租赁
5		中色东方集团	7,195.63	钽丝车间	租赁
6		中色东方集团	48,802.75	钽粉、湿法车间	租赁
7		中色东方集团	20,738.13	钽丝烧结车间、 污水站	租赁
8		中色东方集团	2,160.00	制品管棒车间	租赁
9		中色东方集团	1,944	钽丝车间	租赁
10	石国用 (2008)第 5013(注3)	中色东方集团	8,116.27	分析检测中心	租赁并拟购置
11		中色东方集团	698.15	火法现有厂房	租赁并拟购置
12		中色东方集团	594.46	钠库	租赁并拟购置
13		中色东方集团	6,653.22	钽铌靶材车间、 办公楼	租赁并拟购置
14		中色东方集团	4,402.17	钽铌管棒线	租赁并拟购置
15		中色东方集团	1,867.15	铌锆丝厂房	租赁
16		中色东方集团	67,857.05	制品、湿法车间	租赁,其中制 品项目使用的 32,946.64 m ² 拟 购置
17		中色东方集团	6,267.66	制品管棒车间	租赁
18	中色东方集团	10,706.67	氨盐车间及周边	租赁	
19	石国用 (2014)第 5589号(注 4)	中色东方集团	5,622.80	职工活动中心	租赁并拟购置
20		中色东方集团	2,241.45	单身公寓	租赁并拟购置
21	石国用 (2014)第 5590号(注 5)	中色东方集团	8,600.00	火法现有厂房	租赁并拟购 置,且拟另行 购置厂房后树 林区域 1,689.97 m ² 备 用,合计拟购

序号	土地证号	现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情况	使用形式
					置 面 积 10.289.97 m ²
22		中色东方集团	50.34	钼丝车间办公楼	租赁并拟购置
23		中色东方集团	950.53	钼丝车间	租赁
24	石国用 (2008)第 5474号(注 6)	中色东方集团	16,179.99	超导厂房	租 赁 并 拟 购 置, 且 拟 另 行 购 置 厂 房 后 树 林 区 域 6,312.63 m ² 备 用, 合 计 拟 购 置 面 积 2,2492.62 m ²
25	石国用 (2014)第 5591号(注 7)	中色东方集团	2,692.24	火法现有厂房	租赁并拟购置
26	石国用 (2014)第 60608号 (注8)	中色东方集团	5,000	火法现有厂房	租赁并拟购置
27	石国用 (2009)第 0205号	中色东方集团	1,403.09	铌锆丝厂房	租赁
28	石国用 (2008)第 5280号	中色东方集团	565.74	钼丝车间	租赁
29	石国用 (2008)第 5476号(注 9)	中色东方集团	2,429.25	进出口公司办公楼	租赁并拟购置
30	石国用 (2009)第 0222号	中色东方集团	756.08	35KV 变电站	租赁
31	石国用 (2008)第 5013(注 10)	中色东方集团	6,741.77	火法新厂房	购置
32	宁(2018) 石嘴山市不 动产权第 D0014697 (注11)	金航钛业	5,413.90	管材车间(制品 项目)	购置

序号	土地证号	现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情况	使用形式
33	宁(2019)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018号(注12)	金航钛业	4,486.14	火法新厂房(待建)	购置
34	宁(2019)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018号(注12)	金航钛业	689.31	陶瓷库	购置

注1: 2023年4月完成土地分割、换证后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42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43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44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45号”,其中购置土地2023年6月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后对应土地证号为分“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83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5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1号”;

注2: 根据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于发行人拟购置土地,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后自动终止租赁,2023年6月,发行人已就购置土地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对应宗地租赁终止,下同;

注3: 2023年2月完成用地类型调整及换证后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735号”,2023年4月完成土地分割、换证后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47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48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49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50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52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53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54号”,其中购置土地2023年6月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后对应土地证号分别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3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89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93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92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84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85号”;

注4: 2023年2月完成用地类型调整及换证后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745号”,2023年4月完成土地分割、换证后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57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58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59号”,其中购置土地2023年6月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后对应土地证号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87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2号”;

注5: 2023年2月完成用地类型调整及换证后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736号”,2023年4月完成土地分割、换证后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79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80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81号”,其中购置土地2023年6月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后对应土地证号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4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0号”;

注6: 2023年4月完成土地分割、换证后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55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56号”,其中购置土地2023年6月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后对应土地证号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81号”;

注7: 2023年2月完成用地类型调整及换证后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738号”,2023年4月完成土地分割、换证后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77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3778号”,其中购置土地2023年6月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后对应土地证号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69号”;

注8: 2023年6月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后对应土地证号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90号”;注9: 2023年6月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后对应土地证号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7号”;

注10: 2023年2月完成用地类型调整及换证后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735号”,2023年4月完成土地分割、换证后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为宁(2023)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51 号”，2023 年 6 月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后对应土地证号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79 号”；

注 11：2023 年 6 月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后对应土地证号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80 号”；

注 12：2023 年 4 月完成土地分割、换证后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62 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4147 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4149 号”，其中购置土地 2023 年 6 月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后对应土地证号为“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82 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78 号”；

除上述权属为中色东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金航钛业的土地使用权外，经测绘落宗，发行人火法冶金项目拟新建厂房拟占用中色东方集团厂区内 3,516.75 空地未包含中色东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中，为国家所有，由东方钽业与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根据上述测绘结果经各方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的自有土地、通过租赁使用的土地及拟自中色东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购买取得的土地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用地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1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901 号	东方钽业	3,516.75	出让	新建火法厂房	通过土地出让取得
2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85 号	东方钽业	6,653.22	出让	钼铌靶材车间、办公楼	购买取得
3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84 号	东方钽业	4,402.17	出让	钼铌管棒线	购买取得
4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93 号	东方钽业	594.46	出让	钠库	购买取得
5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74 号	东方钽业	50.34	出让	钼丝车间办公楼	购买取得
6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72 号	东方钽业	5,622.80	出让	职工活动中心	购买取得
7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87 号	东方钽业	2,241.45	出让	单身公寓	购买取得
8	宁（2023）石嘴	东方钽业	1,303.23	作价出资	钼铌管棒线	购买取得

	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83号					
9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1号	东方钽业	860.35	作价出资	钽丝车间办公楼	购买取得
10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9号	东方钽业	6,741.77	出让	新建火法厂房	购买取得
11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92号	东方钽业	8,116.27	出让	分析检测中心	购买取得
12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89号	东方钽业	698.15	出让	火法现有厂房	购买取得
13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0号	东方钽业	10,289.97	出让	火法现有厂房	购买取得
14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69号	东方钽业	2,692.24	出让	火法现有厂房	购买取得
15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5号	东方钽业	18,801.47	作价出资	火法现有厂房	购买取得
16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90号	东方钽业	5,000.00	出让	火法现有厂房	购买取得
17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3号	东方钽业	32,946.64	出让	制品项目车间	购买取得
18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81号	东方钽业	22,492.62	出让	超导车间	购买取得
19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7号	进出口公司	2,429.25	出让	进出口办公楼	购买取得
20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80号	东方钽业	5,413.90	出让	制品项目车间	购买取得
21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78号	东方钽业	689.31	出让	陶瓷库	购买取得
22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6182号	东方钽业	4,486.14	出让	新建火法厂房	购买取得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与中色东方集团于2022年11月3日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并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

充合同（二）》，就发行人租赁使用中色东方集团 30 项土地使用权进行约定。根据该等合同约定，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自中色东方集团购置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并向中色东方集团出售上述第 30 项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将自前述拟进行资产转让交割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应租金相应调减。结合土地购置及出让情况，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协议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类	土地使用情况
1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	2,207.50	土地证载为划拨，土地档案为授权经营，实际为作价出资	制品管棒车间
2		7,195.63		钼丝车间
3		48,802.75		钼粉、湿法车间
4		20,738.13		钼丝烧结车间、污水站
5		2,160.00	出让	制品管棒车间
6		1,944		钼丝车间
7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0735 号	1,867.15	划拨（部分出让）	铌锆丝厂房
8		67,857.05		制品、湿法车间
9		6,267.66		制品管棒车间
10		10,706.67		氨盐车间及周边
11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0736 号	950.53	出让	钼丝车间
12	石国用（2009）第 0205 号	1,403.09	授权经营	铌锆丝厂房
13	石国用（2008）第 5280 号	565.74	划拨	钼丝车间

综上，发行人使用中色东方集团厂区内土地的具体座落、边界及面积等均已由专业测绘机构进行的测绘、落宗，并以此为基础，由发行人向权利人购买或租赁使用。因此，发行人的土地和中色东方集团及其其他下属企业的土地能够明确划分。

如前所述，发行人租赁中色东方集团厂区内土地建设厂房、开展生产经营并购置部分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解决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问题，系基于历史背景及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鉴于：（1）发行人通过出让、租赁及购置取得并独立使用的中色东方集团厂区内土地均以专业测绘机构的测绘、落宗结果为基础，与中色东方集团及其其他下属企业的土地能够明确划分，不存在资产混同情形；（2）发行人向中色东方集团及/或其其他下属企业租赁、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均以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已履行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价格公允；（3）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承诺相关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如发行人拟继续租赁使用部分相关资产，出租方将配合续签租赁协议，保证发行人可长期使用相关资产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据此，发行人对相关土地的租赁使用是长期稳定的；

（4）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发行人已向中色东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金航钛业购置取得募投资项目用地及其他因房地不合一等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占用的土地；（5）根据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确认函》，东方钽业与中色东方集团、金航钛业相关划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调整及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登记正在办理当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由东方钽业继续使用相关土地、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符合本区域相关土地政策及城乡规划，东方钽业办理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就东方钽业向中色东方集团承租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划拨地的，划拨地符合划拨地出租的条件，中色东方集团正在与本级人民政府就相关租金收益处理相关事项进行协商，该单位同意中色东方集团将相关土地出租至东方钽业使用，不会因历史未经批准租赁事项对东方钽业进行处罚。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项目用地及其他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座落在中色东方厂区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土地实施本次募投资项目，有利于募投资项目的尽快建设投产及募投资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并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且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资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资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性质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类型为出让或作价出资，且均为工业用途，土地均座落在中色东方集团厂区内。根据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东方钽业与中色东方集团、金航钛业相关划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调整（截至本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办理完成）及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登记正在办理当中，由东方钽业继续使用相关土地、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符合本区域相关土地政策及城乡规划，东方钽业办理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东方钽业拟建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00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中色东方集团与金航钛业分别就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相关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正在进行的资产交易，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资产交割和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原拟用地地块，发行人将积极尽快寻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色东方集团	采购水电暖、接受加工维修、乘车、综合服务等劳务	1,568.05	5,721.72	4,602.78	4,337.19
	中色东方集团	采购钒铝合金	-	3.98	-	-
	西材院	接受分析、防护等劳务	-	98.99	112.70	154.09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色新材	接受循环水、修理加工、分析劳务	137.02	579.12	766.86	739.91
	中色新材	采购气体辅材	186.06	1,070.97	1,044.00	463.59
	金航钛业	采购钛合金	-	586.03	876.06	1,479.04
	金航钛业	接受加工劳务	55.54	481.98	545.65	448.43
	金辉新能源	采购镍钴锰氢氧化合物	-	31.78	15.05	4.79
	金逸光伏(注)	购买设备	-	-	-	25.78
	盈氟金和	采购氢氟酸辅材	160.88	982.86	570.82	45.15
	桂林地矿院	接受咨询劳务	-	20.75	-	-
	中国有色集团	报表系统建设、募投项目委托贷款利息	30.48	11.78	-	-
	有色财务公司	开具保函服务	-	0.76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色东方集团	分析和加工劳务	-	50.56	-	-
	中色东方集团	销售铌制品	-	-	13.54	-
	西材院	销售钽粉、钽制品	9.49	6.86	25.01	0.50
	金辉新能源	分析劳务	82.48	15.70	-	-
	中色新材	销售高纯氧化铌和铌制品	3.22	-	13.27	17.52
	中色新材	分析劳务	-	30.36	8.73	-
	金航钛业	分析和加工劳务	152.35	474.89	323.30	135.71
	金航钛业	销售氧化铌	-	135.72	26.15	27.46

报告期内金额较大、发生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包括向中色东方集团采购水电蒸汽、向金航钛业采购钛合金、向盈氟金和采购氢氟酸以及向中色新材采购氩气等辅助气体。相关的关联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电、蒸汽	1,567.39	5,394.48	4,281.32	3,624.53
钛合金产品	-	586.03	876.06	1,479.0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氢氟酸辅材	160.88	982.86	570.82	45.15
氩气等高纯气体辅材	186.06	1,070.97	1,044.00	463.59
小计	1,914.33	8,034.34	6,772.20	5,612.31
关联采购总额	2,138.03	9,590.72	8,533.92	7,697.97
主要关联采购占关联采购总额比重	89.54%	83.77%	79.36%	72.91%
主营业务成本（注）	24,799.01	81,125.11	62,605.37	48,190.36
主要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8.62%	11.82%	13.63%	15.97%

注：此处的主营业务成本为发行人加工制造业务部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2020年至2023年1-3月，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7%、0.52%、0.72%和0.85%，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比重较小、发生频次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1）采购水、电和蒸汽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中色东方集团采购水、电和蒸汽，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电、蒸汽	1,567.39	5,394.48	4,281.32	3,624.53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重	73.31%	56.25%	50.17%	47.0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6.32%	6.65%	6.84%	7.52%

发行人向中色东方集团采购能源动力由历史因素所致。发行人上市前，与中色东方集团厂区内各公司共用水电蒸汽管网，由中色东方集团统一向政府采购并按计量表分摊。发行人上市后，未将水、电、蒸汽管网等相关资产装入上市公司，因而形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采购能源动力的价格为水电蒸汽的市政指导价格加分摊的水权费。中色东方集团对外结算水电蒸汽用量和总金额后，根据计量表记录的实际用量对厂区内各公司代收缴纳。经核查，发行人向中色东方集团采购水、电和蒸汽的价格与厂区内其他企业向中色东方集团采购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形。此外，根据地方政府机关公开披露的水、电和蒸汽市政指导价格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单价与市政指导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参考市政指导价 (注)	差异情况
2023年1-3月	水(元/吨)	128.52	4.34	4.50	-3.56%
	电(元/度)	825.86	0.47	0.22-0.50	区间内
	蒸汽(元/吨)	613.01	210.48	以143.00元为基准,随煤炭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	47.19%
	合计金额	1,567.39	-	-	-
2022年度	水(元/吨)	928.90	7.24	4.50	60.89%
	电(元/度)	2,971.10	0.42	0.22-0.50	区间内
	蒸汽(元/吨)	1,494.48	183.15	以143.00元为基准,随煤炭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	28.08%
	合计金额	5,394.48	-	-	-
2021年度	水(元/吨)	553.84	4.12	4.50	-8.44%
	电(元/度)	2,441.68	0.38	0.22-0.50	区间内
	蒸汽(元/吨)	1,285.80	148.30	以143.00元为基准,随煤炭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	3.71%
	合计金额	4,281.32	-	-	-
2020年度	水(元/吨)	540.87	3.83	4.50	-14.89%
	电(元/度)	1,950.97	0.36	0.22-0.50	区间内
	蒸汽(元/吨)	1,132.69	136.80	以143.00元为基准,随煤炭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	-4.34%
	合计金额	3,624.53	-	-	-

注：本表中的参考水价指导价的数据来源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发布的宁夏概况《石嘴山市投资指南》中的水价以及《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石嘴山市非居民用水中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的通知》（2018）；本表中的参考电价指导价数据来源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电网2021-2022年输配及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本表中的参考蒸汽价指导价数据来源为中色东方与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2023年签署的供汽协议。

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发行人采购蒸汽的单价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根据供气协议上调了蒸汽价格，供汽协议的调价

约定条款为“煤炭价格每上涨 10 元/吨，蒸汽价格上调 1.35 元/吨”，因此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的蒸汽采购单价相较于协议基准价 143.00 元有所上调。

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水的单价与市政指导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2022 年初石嘴山市水务局发布了《关于征收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的通知》，征收了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水权费，分摊至水费单价中形成了与指导价的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水、电和蒸汽的价格与市政指导价格的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钛合金产品

发行人向金航钛业采购钛合金产品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钛合金产品	-	586.03	876.06	1,479.04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重	0.00%	6.11%	10.27%	19.2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00%	0.72%	1.40%	3.07%

发行人向金航钛业采购钛合金制品主要用于销售给合作的军工与航天企业，2018 年底金航钛业从发行人剥离后不具备军工资质，发行人基于原有与军工及航天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保障材料供应稳定，在金航钛业申请有关资质的过渡阶段形成了关联交易。

发行人采购钛合金产品的品类较多且价格区间较广，主要为 TA2 和 TC4 系列的钛合金锻造产品和铌钛合金（包括 Nb55Ti、Nb47Ti 等）定制化结构件。发行人采购钛合金产品不用于自身生产过程，而是为了对外销售，从而保障军工和航天企业的材料供应。钛合金产品的定价和运输等交易过程一般为金航钛业及其客户与发行人共同确定。

综上，金航钛业向东方钽业销售的钛合金产品与东方钽业向客户销售钛合金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允。

(3) 氢氟酸辅材

发行人向盈氟金和采购氢氟酸辅材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氢氟酸辅材	160.88	982.86	570.82	45.15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重	7.52%	10.25%	6.69%	0.5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65%	1.21%	0.91%	0.09%

发行人向盈氟金和采购的氢氟酸用于湿法冶炼中的氟钼酸钾原材料的生产。盈氟金和相关生产线于2020年完成建设运行，因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向盈氟金和采购相关产品节约运输成本降低储运风险。发行人采购盈氟金和的定价方法为参考市场定价。

期间	向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吨)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元/吨)	差异
2023年1-3月	5,597.35	5,840.71	-4.17%
2022年度	6,020.54	6,017.70	0.05%
2021年度	5,023.57	4,591.70	9.41%
2020年度	5,183.54	5,255.37	-1.37%

注：表中的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2021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氢氟酸单价高于向第三方采购，主要是由于2021年氢氟酸市场价格呈现上行趋势，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时点位于年初及年中，向关联方采购时点分散于全年，因而向第三方采购的氢氟酸市场价格低于向关联方采购的平均市场价格。

综上，发行人向盈氟金和采购氢氟酸与向第三方采购氢氟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氩气等高纯气体辅材

发行人向中色新材采购氩气等高纯气体辅材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氩气等高纯气体辅材	186.06	1,070.97	1,044.00	463.59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重	8.70%	10.60%	11.67%	6.0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75%	1.25%	1.59%	0.96%

发行人向中色新材采购的氩气、氮气以及氧气等属于生产所必要的气体辅材，其中氩气和高纯氮气等用于高温冶炼和退火冷却的保护气体，高纯氧气用冶炼中的对其他化学元素杂质反应和去除。中色新材从外部采购液态气并进行转换充装供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向中色新材采购的氩气等高纯气体对纯度要求较高，因此主要由中色新材进行生产供应。基于双方业务往来，中色新材在参考市场价格对发行人提供一定折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色新材采购氩气占全部气体辅材的比重较大，氩气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向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瓶-40L)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单价 (元/瓶-40L)	差异
2023年1-3月	106.19	无第三方采购	-
2022年度	106.20	106.20	0%
2021年度	104.07	106.19-123.89	2.04%-19.04%
2020年度	72.57	88.50-106.19	21.95%-46.33%

注：表中的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格。2020年和2021年的参考采购价格为中色新材2018-2021年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区间。2022年度参考价格为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中色新材采购液态氩气的整体成本波动较小，发行人的氩气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发行人与中色新材同处于中色东方厂区内，充装便利、储运成本较低。发行人2020年关联采购价格低于参考价格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初签署采购协议时工业用液态氩气原料的价格相对较低，签署合同时确定的采购价格较低。

综上，发行人向中色新材采购氩气与向第三方采购氩气或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氩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发生频率较高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色东方集团	东方铝业	土地、房屋建筑物	86.49	338.50	213.52 (注1)	- (注2)
星日有限公司及中色新材	东方铝业	办公楼	8.58	33.85		

注1：2021年度确认的与中色东方关联租赁的金额包含租用星日电子办公楼租金；

注2：2020年度公司租赁关联方办公楼及土地租金以综合服务费形式支付；

注3：上表租金均为不含税金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租赁使用中色东方集团及下属企业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其中2020年、2021年以综合服务费的形式向中色东方集团支付租金，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年度确认关联租赁费用213.52万元。为进一步明确相关租赁事项，发行人与中色东方集团于2022年3月16日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测绘及评估情况，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具体租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1”之“（二）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划拨用地，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募投项目用地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之“3、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募投项目用地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出租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三年年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2）11301号）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2022年、2023年、2024年年租金与当年年租金评估价值一致，分别为：355.42万元、363.24万元、371.19万元。

发行人与星日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星日有限公司的办公楼，根据中通评报字（2022）11048号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2022年、2023年、2024年年租金与当年年租金评估价值一致，分别为：36.55万元、37.41万元、38.28万元，后因星日有限公司注销，发行人与资产承接方中色新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起始时间较早，报告期初，发行人沿用历史协商确定价格以综合服务费形式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关联租赁价格未高于2022年经整体测

绘及梳理后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商定的租金金额。经整体测绘、评估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用土地、房屋建筑物的租金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且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回避表决。

3、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除火法冶金项目中拟使用 3,516.75 m²空地由东方钽业通过招拍挂取得以外，其他募投项目用地均通过向关联方中色东方集团、金航钛业购买取得；制品项目中的管材车间购置和管材车间内原有设备购置涉及向关联方中色东方集团购买资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技改项目，向关联方购买土地、厂房及设备是基于历史背景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之“（二）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划拨用地，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募投项目用地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之“3、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募投项目用地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向关联方购置的土地、厂房及设备的交易价格均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为依据，不存在高于评估价格的情形，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之“（二）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划拨用地，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募投项目用地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之“1、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作价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至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7%、0.52%、0.72%和 0.85%，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比重较小、发生频次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2020 年至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78%、13.83%、12.08%

和 8.83%，发行人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占营业成本比重不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测算募投项目中向关联方购置的土地、厂房及设备的交易金额为 6,883.89 万元，该新增关联交易占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34%，根据上市公司折旧摊销政策、土地使用权年限，募投项目中向关联方购置的土地、厂房及设备新增折旧摊销 507.92 万元/年，占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仅为 0.62%，同时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租赁土地占比，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三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为火法冶金项目、制品项目及铌超导腔项目。其中，火法冶金项目是制品项目的上游，为制品项目提供原材料和锻造加工服务，并回收利用制品项目的废料，火法冶金项目生产的产品除满足制品项目生产需要外，主要对外销售。制品项目所生产的超导铌材料为铌超导腔项目的主要原材料，通过甲方供材的方式提供给铌超导腔项目使用。以上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钽电容器、高温合金添加剂、溅射靶材、军工产品、超导产品、钽化学品、硬质合金、化工用防腐等领域，具体如下：

项目	产品、服务及应用
火法冶金项目	应用于高温合金领域的熔炼钽和熔炼铌产品； 应用于半导体行业高端集成电路(IC)制作溅射钽靶坯的高纯钽铸锭； 应用于高能物理研究粒子加速器领域制作钽射频超导腔用超导铌材的超导铌铸锭； 应用于平板显示器行业镀膜用溅射铌靶坯和化工防腐行业中用于制造多种基建设施部件的抗侵蚀物料的铌防腐加工制品件的常规铸锭； 用于航天航空及军工领域的铌钨合金铸锭； 63MN 快锻机组可加工的锻件包括：公司内转钽铌及其合金锻件、承揽行业内钽铌及其合金铸锭的来料加工锻件和承揽高品质特种材料的来料加工锻件
制品项目	应用于半导体行业高端集成电路(IC) 的溅射钽靶坯及钽条等附属产品； 应用于平板显示器行业镀膜用溅射铌靶坯产品； 应用于高能物理研究粒子加速器领域钽射频超导腔用超导铌材产品； 化工防腐行业中用于制造多种基建设施部件的抗侵蚀物料的钽铌防腐板片材及制品类产品； 电容行业中用于制作液钽（全钽）电容器的带材产品和耐高温器件的钽炉材产品； 用于航天航空及军工领域的铌钨合金、钽钨合金和 SXQ 组件； 硬质合金行业中用于制作高温烧结坩埚的铌带等产品。
铌超导腔项目	射频超导加速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不涉及新增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销售商品，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关联交易。若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厂房及设备，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除此以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文件，若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并履行必要的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新

增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问题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06%、17.40%、20.41%和 16.72%，最近一期有所下滑。其中，原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且主要原材料钽铌矿主要依赖进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末余额为 26,051.79 万元、29,240.81 万元、36,577.19 万元和 44,263.56 万元，其中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72.40%、47.65%、56.24%和 68.6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704.78 万元、600.81 万元、1,401.91 万元和 3,679.29 万元，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研发项目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对研发项目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61,685.02 万元，占发行人归母净资产的 43.20%，主要为对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材院”）的投资。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西材院主要从事金属钹及钹合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4,000.78 万元、4,603.40 万元、8,177.70 万元、13,531.14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3,933.38 万元、4,392.50 万元、4,717.85 万元和 7,077.90 万元，主要来自于按权益法对西材院的损益调整影响，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32%、95.42%、57.69%、52.31%。报告期内，发行人钛及钛合金制品的收入分别为 1,385.95 万元、1,635.44 万元、816.23 万元和 393.28 万元。控股股东控制的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钛及钛合金铸锭，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集团控制的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钨钛白粉及钛的氧化物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发行人将其信息系统资产委托至控股股东进行经营管理，控股股东无偿有效使用委托资产，发行人无偿享有提供的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各项服务。此外，公司经营所需的辅助材料、设备备品备件、非标加工、工程服务、维修服务由公司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集中采购，水电汽等能源动力也向控股股东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处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或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生产周期、产品议价能力、价格调整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最近一期存货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并结合存货库龄、产销率变动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主要生产工序耗时、生产工序关键节点以及在产品的划分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在产品长期保持较高库存的合理性，并结合相关内部控制，说明对在产品与库存商品的划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3）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付款条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预付款项余额变动特别是最近一期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款项余额和原材料采购数量是否匹配；预付款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主要产品类型等，预付款项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会计差错的发生原因、具体情形及追溯调整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5）列示西材院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说明西材院利润的主要来源，结合其业务特点和行业情况说明其利润来源是否持续稳定，是否依赖关联方，整体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企业一致；（6）结合西材院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说明对西材院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结合西材院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对西材院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占比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7）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钛产品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实控人做出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

业竞争，如是，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8）签署前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所涉及委托经营管理的具体内容，控股股东在发行人的财务、存货、人员等重要信息系统中的具体权限，结合报告期内上述协议的执行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是否独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9）未取得相关房产权证或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使用前述房产是否合法合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0）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诉讼事项，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再融资的障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9）（10）相关的风险，并对（1）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10）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西材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财务报表等资料；
-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西材院的关联交易合同，并就发行人与西材院的关联交易对西材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各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金航钛业的关联交易合同，并就发行人与金航钛业的关联交易对金航钛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资产置换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 6、 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下属企业从事钛及钛合金制品相关业务出具的书面说明；
-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修订稿；
- 8、 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就该

协议的执行及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统的相关情况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管理部相关人员；

10、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信息系统使用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1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查阅报告期内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内控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清单及相关房产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1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房产的权属证书及资产购置相关的协议；

1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的转让协议、受让方付款凭证及转让方就拟出让宗地进行使用权类型调整（如涉及）和土地使用权分割后换发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15、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访谈发行人负责办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人员，获取相关房产的建设手续及房屋测绘报告、鉴定报告等补办房产证书相关的进展资料；

16、 获取并查阅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文件；

1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收到的励振羽先生等相关主体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律师函；

1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公告、收款凭证等相关文件；

19、 查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组补偿事项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专项核查意见》；

20、 通过公开网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处罚相关情况进行检索；

2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公开披露的文件；

2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西材院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说明对西材院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结合西材院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对西材院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占比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西材院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说明对西材院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经营情况

西材院自 1965 年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相关研究室搬迁至宁夏石嘴山以来，一直从事铍材研究与加工业务，其铍材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超 70%，主要产品应用于航天航空、核工业等领域，客户主要为国家大型军工企业以及科研院所，客户集中度较高，非军工业务比重较低。

2022 年 3 月并入西材院的中色新材其主营业务是铍铜材料、电子浆料等业务，铍铜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用插件、连接器等；电子浆料主要用于太阳能发电、太阳能汽车等。中色新材以前以民品业务为主，2021 年因相关装备国产化的需求，军工业务比重开始提升。

（2）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西材院长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成本	62,491.91	60,216.81	55,173.60	50,333.06
确认投资收益	2,275.10	6,980.44	4,840.54	4,452.69
取得分红	-	5,320.00		

（3）西材院报告期内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5,673.70	172,017.73	48,411.91	42,707.72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8,125.36	24,930.14	17,287.65	15,902.45

注：2022年3月，西材院合并了中色新材，中色新材为西材院股东中色东方之全资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故上表中，2019-2021年为西材院单一主体利润表，2022年和2023年1-3月为合并利润表数据。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如上表西材院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公司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了44.21%，2023年1-3月的净利润相较于上年同期增长了47.37%，公司拥有的西材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结合西材院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对西材院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2）西材院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西材院长期股权投资为60,216.81万元，西材院自1965年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相关研究室搬迁至宁夏石嘴山以来，一直从事铍材研究与加工业务，其铍材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超70%，主要产品应用于航天航空、核工业等领域，客户主要为央企国家大型军工企业以及科研院

所。2022年3月并入西材院的中色新材其主营业务是镀铜材料、电子浆料等业务，镀铜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用插件、连接器等；电子浆料主要用于太阳能发电、太阳能汽车等。

西材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色新材与公司同属于稀有金属行业且所生产产品均为高端新型材料，两者具有较强的技术相通性，在生产工艺上也有相似性，彼此研发、生产及应用等经验能够相互借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材院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方向	交易内容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西材院 (注)	采购	接受分析检测劳务	-	98.99	112.702	154.09
	销售	销售钽铌产品	9.49	6.86	25.01	0.50
中色新材	采购	接受循环水（泵房运作）； 加工服务等内容	137.02	579.12	766.86	739.91
		采购原材料（气体辅材）	186.06	1,070.97	1,044.00	463.59
	销售	销售商品（钽铌等材料）	3.22	-	13.27	17.52
		提供分析检测劳务	-	30.36	8.73	-

注：此处西材院指其本部，不包含其全资子公司中色新材，下同。

A.与西材院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西材院为其提供分析检测服务，由于公司部分检测环节暂无检测设备可满足客户要求，为保证检测环节的顺利实施，公司委托西材院负责部分产品的力学性能、金相、质构、硬度、杯凸、密度、扩口所需的分析检测工作。公司向西材院销售钽铌产品，用于镀材的生产加工环节。

B.与中色新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色新材采购蒸汽转化热水主要用于各厂房工人的清洁以及冬季采暖使用；采购循环水用于退火冷却。该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能源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基于产品工艺的相似性，公司接受中色新材挤压加工服务，使用挤压设备对钽铌及其合金铸锭进行轧制和挤压，该工序属于制造部分最终制品产品的必要环节。

公司采购中色新材的气体原料辅材用于充当高温冶炼、退火冷却等过程中的保护气体及除杂气体。

公司向中色新材销售高纯氧化铌和铌制品等商品，主要用于中色新材的科研项目、新产品开发。

公司向中色新材提供分析检测服务，用于分析检测中色新材生产产品中的元素杂质。

2) 共同起草并发布国家标准

公司与西材院共同起草并发布了国家标准《钽铌化学分析方法第 2 部分：钽中铌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和色层分离重量法》（GB/T 15076.2—2019）、《钽铌化学分析方法第 4 部分：铁量的测定 1,10-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GB/T 15076.4—2020）、《钽铌化学分析方法第 6 部分：硅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GB/T 15076.6—2020）。

3) 共同发表论文

公司与西材院共同发表《烧结银阳极块中氧含量对漏电流的影响》《一和热加工钽板材的织构分析》、《钠还原高比容钽粉湿法提纯过程中酸洗新工艺》《RRR300 超导铌板结晶转变温度研究》《真空烧结条件对钽粉物理性能的影响》《电容器用钽阳极失效分析与研究》等多篇专业领域论文。

4) 共同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公司与西材院共同申报《熔盐辅助镁热还原法制备电容器用银粉的理化特性调控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西材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色新材同属于稀有金属行业且所生产产品均为高端新型材料，彼此之间具有较强的技术相通性，在生产工艺上也有相似性，彼此研发、生产及应用等经验能够相互借鉴，发行人与西材院存在委托分析检测、共同起草并发布国家标准、共同发表论文、共同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业务往来及合作，发行人投资西材院有助于公司促进产业链拓展，有助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技术创新与新渠道开拓，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占比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

说明具体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产科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是否属于/计入财务性投资
1	其他应收款	5,837.85	否	否
2	其他流动资产	446.60	否	否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	是	是
4	长期股权投资	62,883.57	否	否

关于上述科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5,837.85万元，主要为应收西材院股利及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往来款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46.60万元，主要为待抵增值税进项、预缴企业所得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减值	账面净值	是否属于/计入财务性投资	持有股权比例	投资时点	是否拟继续投入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0.00	是	14.00%	2000年	否
西北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335.00	0.00	是	10.71%	2000年	否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90.00	10.00	是	2.12%	2004年	否
合计	1,335.00	1,325.00	10.00	-	-	-	-

公司对上述公司股权分别于2000年、2004年投资形成，均已计提大额减值，其中西北亚奥公司和西北电商公司账面净值为0，北京宁夏大厦账面净值为10

万元。

公司投资宁夏大厦公司的背景为，2002 年公司拟购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北京安内大街新建的“宁夏大厦”半层楼房（约 750 平米）作为公司在北京的营销中心，为此，公司预付了 300 万元订金。后因“宁夏大厦”整体管理模式调整，不再直接进行房屋出售，经各方协商转为共同投资宁夏大厦公司，2004 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原购买房屋所有权的方式改为参股投资宁夏大厦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联合投资宁夏大厦公司，投资期限 30 年。

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发行人基于历史原因持有的对外投资，因此发行人对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北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由于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时间为 2000 年、2004 年，早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前六个月，因此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万元不属于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性质	金额	是否属于/计入财务性投资	持有股权比例	投资时点	是否拟继续投入
重庆盛镁	联营企业	0.00	是	21.56%	2011 年	否
南平矿业	联营企业	391.66	否	20.00%	2000 年	否
西材院	联营企业	62,491.91	否	28.00%	2018 年	否
合计		62,883.57	-	-	-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2,883.57 万元，分别为西材院股权 62,491.91 万元、南平矿业股权 391.66 万元。公司对西材院和南平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均不涉及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西材院投资具体分析详见本题“2、结合西材院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对西材院的投资不

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平矿业账面价值为 391.66 万元，东方钽业持股比例为 20%。南平矿业主要经营钽铌矿采选、钽铌矿销售。该投资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重庆盛镁账面价值为 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21.56%。重庆盛镁主营业务为镁、镁合金及镁合金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重庆盛镁于 2020 年 7 月通过了破产清算的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20 年末对持有的重庆盛镁股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减记至零。该投资系发行人基于历史原因持有的对外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基于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且投资时点早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前六个月，因此发行人对重庆盛镁的投资不属于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自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决议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0 万元，占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未超过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自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决议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钛产品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实控人做出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如是，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钛及钛合金制品相关的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钛及钛合金制品	10.29	0.04%	321.34	0.33%	816.23	1.03%	1,635.44	2.42%
---------	-------	-------	--------	-------	--------	-------	----------	-------

控股股东中色东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集团报告期内无钛及钛合金制品相关业务，中色东方集团控股子公司金航钛业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铸锭、管棒丝材、型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为钛及钛合金制品，中国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钨的采选及深加工和钛白粉生产销售，其分支机构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钛白粉厂主要产品为钛白粉，主要应用于油漆、涂料、油墨、橡胶、塑料、造纸、纤维等有关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开始探索钛及钛合金制品的熔炼加工业务，于 2011 年 3 月设立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钛材分公司（以下简称“钛材分公司”）专门从事钛及钛合金制品相关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年产 3000 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完工。2018 年 12 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将包括钛材分公司在内的四家分公司位于大武口区工业园区的相关公辅设施等资产及负债与中色东方集团所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西材院 28%的股权进行置换。

为方便资产交割和后续相关业务运营，公司将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出资分别注入金航钛业等 4 个全资子公司，并在交割时将公司所持该 4 个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变更至中色东方集团名下。前述交割完成后，金航钛业变更为中色东方集团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不再持有钛及钛合金制品相关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亦不再进行相关产品生产。但因钛材部分产品销售对象为军工客户，需具备相关军工资质及/或进入军工客户供应商名录后方可进行销售，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后，因金航钛业申请办理军工资质和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其获得相关资质并与客户建立直接的销售关系前，为保持金航钛业业务连续性并满足军工客户的采购需求，由发行人向金航钛业采购相关钛及钛合金制品并销售至军工客户。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产生了前述钛及钛合金制品相关收入，该等产品均非发行人生产制造，资产置换完成后，除前述军工资质相关的钛及钛合金制品转售外，发行人从未进行其他钛及钛合金制品的销售或开发钛及钛合金制品相关市

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航钛业已独立申请并取得军工保密资质、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除个别客户尚在申请进入供应商名录外，金航钛业已能够独立与大部分军工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报告期内，随着金航钛业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进展，发行人向金航钛业采购并对外销售的钛及钛合金制品金额及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逐年下降，待金航钛业完成与全部客户独立对接后，发行人将停止销售钛及钛合金制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已不进行钛及钛合金制品相关的生产，除为保持已置出的钛材相关资产军工业务连续性而从金航钛业采购钛及钛合金制品并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外，无其他钛及钛合金制品相关的销售活动，且发行人未来亦无开展相关业务的规划。因此，金航钛业及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与钛材相关的业务属于同业，但实际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未违反控股股东、实控人做出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钽铌及其合金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方超导公司，募投项目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钛及钛合金制品或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三）签署前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所涉及委托经营管理的具体内容，控股股东在发行人的财务、存货、人员等重要信息系统中的具体权限，结合报告期内上述协议的执行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是否独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1、签署前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所涉及委托经营管理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色东方集团经与各方协商，于 2008 年对包含发行人在内的下属企业各类信息化资源进行物理整合，建立统一的信息化系统，由其进行运维管理并授权下属企业使用。

委托经营管理具体内容包括：东方钽业将其在实现办公自动化、信息发布与交流、生产经营人力资源与财务业务一体化管控等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购置的 ERP、办公自动化软件、ORACLE 数据库软件等资产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中色东方集团，中色东方集团接受委托后应依法经营管理；东方钽业有权要求中色东方集团利用其人才优势向其提供信息化建设所需的信息系统开发、升级、维护，及信息化硬件的维护和维修；中色东方集团有义务按照东方钽业的要求，提供东方钽业信息化建设所需的信息系统开发、升级与维护，以及信息化硬件设施的维护和维修等服务，中色东方集团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实行分级管理，采取硬件安全策略,实施网络隔离，设置防火墙，确保东方钽业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可靠和日常业务的独立运行；鉴于双方的权利义务、中色东方集团无偿使用委托资产；东方钽业无偿享有中色东方集团提供的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各项服务。

2、控股股东在发行人的财务、存货、人员等重要信息系统中的具体权限，结合报告期内上述协议的执行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是否独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1) 股东在发行人的财务、存货、人员等重要信息系统中的具体权限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基于上述协议的执行及中色东方集团、中国有色集团统一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中色东方集团、中国有色集团信息系统及中色东方集团、中国有色集团在相关信息系统中的权限如下：

类别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中色东方集团权限	中国有色集团权限
办公系统	中色东方集团 OA 系统	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协调、公告	管理员权限	/

财务系统	中国有色集团 ERP 系统	日常账务核算及财务处理、进销存管理、人力资源等	管理员权限	管理员权限
------	------------------	-------------------------	-------	-------

上述管理员权限主要用于系统日常运维，包括服务器日常运维、升级及员工账户开立、权限赋予等，其中员工账户开立、权限赋予须以业务主体（公司）申请和审批为前提，各业务主体仅能提交本公司范围内账号与权限的开通申请，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均不会被批准，且管理员账号本身无权对东方钽业使用的具体业务信息和业务流程进行查阅、修改、指令或干预。

（2）结合报告期内上述协议的执行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是否独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报告期内，中色东方集团及东方钽业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问题1”之“（三）结合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息系统指令发行人与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或其他干预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

发行人在上述信息系统中拥有独立的操作的权限。发行人及其人员拥有独立的账号与权限，以自身名义登录并使用系统，配合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具体环节执行，其经授权使用的具体业务模块独立于中国有色集团及含中色东方集团在内的其他下属企业，通过具体业务模块用户权限的设置，保证了信息系统中东方钽业所使用业务模块的具体业务流程、权限及数据均由其独立拥有/使用并进行隔离管理。中国有色集团及中色东方集团从未或通过管理员权限赋予其他任何第三方权限查阅、修改东方钽业在信息系统中的业务信息或参与、干预其业务流程，不存在通过信息系统使用或权限设置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钽铌及其合金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建

立了《采购管理制度》《贸易管理制度》《生产调度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生产费用与产品成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业务制度，并予以严格实施，相关业务制度中均已经明确了公司为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的责任主体，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发行人业务系统中设置了相应的审批流程，相关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通过使用财务系统完成财务核算工作，包括收入成本核算、资产采购核算、费用报销核算、人工薪酬核算等。为此发行人制定了《成本核算规范》《财务处理程序管理制度》《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相关制度，并予以严格实施。发行人财务系统操作涉及的销售部人员、采购部人员、计划企管部人员、生产安全部人员、财务部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财务系统的相关核算工作。

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内字[2023]000458号”、“大华内字[2022]000093号”及“大华内字[2021]000173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中色东方集团已将东方钽业使用其OA系统

中东方铝业相关的管理员权限移交至东方铝业自主管理。中国有色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同意将东方铝业所使用的具体业务模块的管理员权限调整至东方铝业自主管理，调整完成后除系统运维、更新外，中国有色集团对相关业务模块无其他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信息系统资产委托至中色东方集团进行经营管理及使用中色东方集团、中国有色集团的信息系统不会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未取得相关房产产权证或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使用前述房产是否合法合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1	钽铌管棒线车间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83 号（注 1）	东方铝业	6,109.86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84 号（注 2）	东方铝业	
2	钽铌靶材车间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85 号（注 3）	东方铝业	3,242.24
3	熔炼钽车间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90 号（注 4）	东方铝业	4,212.77
4	钽丝车间办公楼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71 号（注 5）	东方铝业	1,139.38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74 号（注 6）	东方铝业	
5	二分厂新建钠库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93 号（注 7）	东方铝业	171.26
6	职工活动中心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72 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87 号（注 8）	东方铝业	3,996.33
7	单身公寓	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6187 号（注 8）	东方铝业	3,351.14
合计				22,222.98

注 1：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42 号”宗地。

注 2：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52 号”宗地。

注 3: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53 号”宗地。

注 4: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石国用（2014）第 60608 号”宗地。

注 5: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44 号”宗地。

注 6: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79 号”宗地。

注 7: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49 号”宗地。

注 8: 对应原中色东方集团“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58 号、宁（2023）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3759 号”宗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为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原为中色东方集团所有, 不符合现行房地合一的不动产登记要求, 及因房地不合一导致的部分房产建设手续不齐全。

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自建房产, 因房地不合一的历史背景导致除二分厂新建钠库外其他房产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等建设手续。根据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确认函》, 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 东方钽业正在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的购买及相关建设手续、房屋权属证书的补办工作, 相关房屋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部分建设手续缺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该单位不会因此对东方钽业进行行政处罚, 或对相关房屋建筑物进行拆除, 东方钽业继续使用相关房产、补办建设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根据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及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东方钽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未发生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在用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3.74%, 账面价值占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 占比较低, 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无证房产未遇到障碍, 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上述无证房产提出权利请求或异议。根据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完成房屋测绘、房屋鉴定并向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协助办理权属证书。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动产证的函》, 确认公司上述职工活动中心、单身公寓、钽丝车间办公楼、熔炼钽车间、钽钼靶材车间、钽钼管棒线车间等 6 项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为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需办理不动产证, 该等房产规划符合园区总规划、项目建设符合道路

红线、绿线退让要求，东方钽业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宁夏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鉴定结论为：现场实体检测满足设计要求，建筑安全性能等级评定为 B 级，能满足结构承载力及安全性要求。2023 年 6 月，发行人已完成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所占用的土地的购置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正在推进房屋建设手续、权属证书的补办工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因房地不合一及部分房产建设手续不齐全导致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合规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并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如下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1	进出口公司 办公楼	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 001824 号	星日股份公司	1,358.59

根据公司说明、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进出口公司办公楼已经进出口公司与星日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由进出口公司自星日股份公司受让进出口公司办公楼，因星日股份公司破产清算及房地分离等原因未完成房屋权属变动登记。2023 年 6 月，进出口公司已完成进出口公司办公楼所在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推进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

上述房产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因前述历史原因导致房屋权属登记与实际使用权人不一致，根据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各方对该房屋实际由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争议并将配合办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不会导致发行人使用前述房产存在合规瑕疵。发行人已购买取得购买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诉讼事项，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再融资的障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潜在诉讼事项

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励振羽及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泰创投”）、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枪鱼钓”）委托律师事务所发送的《律师函》，要求发行人返还其在公司2016年重组时支付的3.52亿元补偿金额等其他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有任何账户资金、资产受到司法冻结的情况，发行人尚未收到任何有关归还3.52亿元补偿金额的法院传票和诉讼。

2、潜在诉讼产生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提供的说明，2014年及2015年公司连续亏损，依据当时的上市规则，若2016年继续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为彻底改变公司亏损的局面，避免暂停上市，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方受让公司控制权并对公司实施重组。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中色东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公司28%股份，公开征集期为2016年2月15日起至2016年2月23日止。在公开征集受让方征集期满后，中色东方集团确认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泰创投”）为本次协议转让的拟受让方。

2016年3月2日，中色东方集团（甲方）与隆泰创投（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中色东方集团拟向隆泰创投转让其所持发行人28%股权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其中第三条第4款约定“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5,200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至甲方账户，股份转让保证金最终等额转换为股份转让对价……”；第十二条第4款约定“在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保证金后，……乙方因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或相关方以乙方递交的受让意向书为基础商定的东方钽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无法通过监管机构的审核或无法实施，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递交的受让意向书中提出的拟注入资产的评估报告无法取得有权单位的备案，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人民币4.52亿元本息，其中人民币1亿元本息归甲方所有，剩余人民币3.52亿元本息赔付给东方钽业，用于弥补由此给东方钽业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归东方钽业所有”。

2016年7月27日，中色东方集团（甲方）、发行人（乙方）、隆泰创投（丙方）、金枪鱼钩（丁方）、励振羽（戊方）共同签署《关于终止东方铝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重组协议》”）就重组终止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第一条约定“由于丙方、丁方和戊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对拟置入资产所有核查工作，预计在8月1日前中介机构已不能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数据和相关文件，使得乙方无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能按期推进。经慎重考虑，乙方不得已只能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第二条约定“基于第一条所述原因，丙方和/或戊方同意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52亿元，本次现金补偿不附加任何条件。该笔补偿金将分三笔支付，第一笔0.5亿元在乙方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乙方，第二笔0.5亿元在该公告之日起90日内支付给乙方，第三笔2.52亿元在2016年12月15日之前支付给乙方。若丙方和/或戊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相应补偿金，各方均无条件同意，已实际支付的补偿金额和补偿金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甲方可从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股份转让保证金中直接划转给乙方。”发行人于上述协议签订后，已分期收到隆泰创投支付的补偿款。但其后，励振羽及隆泰创投、金枪鱼钩却多次向发行人发送律师函要求返还前述补偿金并支付利息及其他损失。

3、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再融资的障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律师函》所述3.52亿元款项性质为基于重组协议支付的补偿款

上述重大资产终止后，深交所对此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进行了问询，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终止重组协议》所涉及的现金补偿事宜是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有关违约责任之约定；东方铝业与交易对手方确定的补偿事宜是各方基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考虑，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商业惯例的情况；东方铝业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终止协议时，未签订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2016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认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终止重组协议》所述，重组赔偿款3.52亿元的性质为违约赔偿金，属于交易

对手按照事先协议约定所支付的补偿性质款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商业合理性，未发现东方钽业及控股股东中色东方集团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其他协议或远期安排情况，东方钽业将收到的 3.52 亿元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中介机构意见及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终止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律师函》所述 3.52 亿元款项性质为基于重组协议支付的补偿款。

（2）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合同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2016 年 8 月 9 日，中色东方集团、发行人、隆泰创投、金枪鱼钓和励振羽出具承诺函，“截止承诺函出具日，除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重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向书》、2016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 2016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终止东方钽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协议》之外，中色东方集团及其利益相关方、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与励振羽及其关联方、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隆泰创投、金枪鱼钓及其股东等）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中色东方集团与隆泰创投、金枪鱼钓、励振羽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签订的《协议书》明确约定，除所述退还保证金事宜外，《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及中色东方集团、励振羽和东方钽业签署的《重组意向书》中的其他内容和约定均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中色东方集团、东方钽业与隆泰创投、金枪鱼钓及励振羽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纠纷或争议，相互之间也不追究其他方任何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上述保证金退还后，前述协议全部彻底终止。

（3）交易对方未实际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且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基于隆泰创投、金枪鱼钓和励振羽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签署《终止重组协议》，现金补偿的行为发生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该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至今已逾 6 年之久，隆泰创投、金枪鱼钓和励振羽对现金补偿行为的撤销权已消灭，且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终止重组协议》均系各方经自愿原则协商一致签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无效的情形，因此，有关民事行为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励振羽及隆泰创投、金枪鱼钩曾多次向发行人发送律师函要求返还前述补偿金并支付利息及其他损失，但始终未就返还款项的主张提出进一步证据，也未实际提起诉讼或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有关返还前述 3.52 亿元补偿金的起诉书及法院的应诉通知等司法文书，亦无任何账户资金、资产受到司法冻结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上述潜在诉讼对手方主张返还的款项为发行人基于重组相关协议约定获得补偿款，具有合同基础符合法律规定，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终止重组协议》均系各方经自愿原则协商一致签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无效的情形，交易各方之间就补偿款支付及重组交易终止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手未实际就相关诉求提起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未收到任何有关返还前述 3.52 亿元补偿金的起诉书及法院的应诉通知等司法文书，亦无任何账户资金、资产受到司法冻结的情况，且交易对手方撤销权已消灭。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潜在诉讼事项未对发行人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的障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13/（7）潜在诉讼风险”及“第五节/一/（十四）潜在诉讼风险”等章节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问题 3

公司主要从事钽铌金属及其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称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曾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因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等问题被予以通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

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11）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的耗能情况、生产过程中生产“三废”情况、同类或相似项目的认定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的合理性及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2015年分地区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情况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以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品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年第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宁发改环资〔2019〕27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宁发改环资〔2021〕80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文件;

2、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的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核查发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

3、 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修订稿;

4、 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凭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5、 获取并查阅《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年产100支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意见的函》(石工信发[2023]6号);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7、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处罚相关的处罚决定书、整改资料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

8、 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9、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分类如下：

火法冶金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之“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之“其他稀有金属冶炼（C3239）”，属于钽铌稀有金属冶炼（火法工艺），主要生产熔炼铌和熔炼钽等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制品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之“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C3254）”，主要产品为钽、铌及其合金制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之“九、有色金属”之“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铌超导腔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主要产品为铌超导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的规

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2015年分地区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情况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以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于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及“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前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制品项目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之“3.2.5 稀有金属材料制造”之“3.2.5.2 钽铌材料制造”，火法冶金项目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之“3.2.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之“3.2.9.1 高纯金属制造”。铌超导腔项目产品为配套关键核心部件，尚不在上述目录当中。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本次募投

项目产品钽、铌及其合金制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3.1.1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之“钽铌材料”。

(4)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品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0 号）中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增鼓励类项目“7、钽、铌、铍、钛等稀有金属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技术开发及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方超导公司，均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全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宁发改环资〔2019〕279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方超导公司均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2）本次募投项目能源消耗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能耗双控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调整行动有 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综合运用市场、

行政、技术、价格等手段，推动煤电、钢铁、铁合金、电石、焦化、水泥、碳化硅、碳素、活性炭等重点行业低端低效产能（装备）依法依规有序退出；2）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对煤电、煤化工、焦化、钢铁、铁合金、电解铝、化工、建材、电石、碳素、活性炭等高耗能行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大力推进煤炭节约利用。本次募投项目不在上述受到调整的产业之中。

（3）本次募投项目不在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之中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宁发改环资〔2021〕809号）：“《目录》中行业划分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其中，禁止类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列明时间的现有产能要按期限退出；禁止类包括2大门类、5个大类、15条管理措施。限制类主要包括规模限制、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和能效水平限制，包括2大门类、7个大类、9条管理措施。淘汰类主要是指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包括2大门类、5个大类、13条管理措施。”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火法冶金项目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制品项目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铌超导腔项目属于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均不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试行）》中的禁止类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属于限制类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或其他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4）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两高’项目（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和统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两高”目录》”），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共包含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煤化工和焦化等8个行业，其中纳入“有色金属”类别项下的细分行业及对应的主要产品和工序具体如下：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包含主要产品和工序
5	有色金属	镁冶炼（3217）	镁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氧化铝、电解铝、铜冶炼、工业硅冶炼（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铅锌冶炼（3212）	
		铝冶炼（3216）	
		铜冶炼（3211）	
		硅冶炼（321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火法冶金项目所属行业分别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之“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之“其他稀有金属冶炼（C3239）”，主要产品为熔炼铌和熔炼钽等；制品项目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之“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C3254）”，主要产品为钽、铌及其合金制品；铌超导腔项目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主要产品为铌超导腔。据此，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两高”目录》中“有色金属”类别规定的细分行业及相关产品和工序。

根据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所列“两高”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两高”项目。

同行业同类项目为非A股上市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未找到同行业同类项目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依据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依据 2017 年 12 月 7 日实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

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能源消费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不编制独立的节能报告。”以及第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的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中第三款的规定:“(三)对于第八条第二款中列举的不需要编制节能报告的项目,审查部门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根据《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和《年产 100 支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品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05.09 吨标准煤(当量值),铌超导腔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92.44 吨标准煤(当量值),属于上述规定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因此,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根据《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火法冶金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567.74 吨标准煤(当量值),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火法冶金项目已取得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意见的函》(石工信发[2023]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的,已取得主管机关节能审查意见。

(三)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要求的情形。

(四)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

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1	火法冶金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9-640202-07-02-712599)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2.09.27
2	制品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1-640911-07-02-867798)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4.01
3	铌超导腔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5-640202-04-02-790430)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2.05.16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火法冶金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品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及工业：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铌超导腔项目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年本）》的相关规定，并经查询《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本次募投项目应该由设区的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或由所在地市、县（区）环境保护局同层级审批。

根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9月颁布的《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各市、县（区）政府要按照《实施方案》附件2《开发区市县级经济管理权限赋权指导目录》，确保2018年底前将能够下放的职权全部下放开发区。

根据《实施方案》附件1《自治区开发区名录及主导产业指导目录》，石嘴

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开发区。根据《实施方案》附件 2《开发区市县级经济管理权限赋权指导目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放到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火法冶金项目、制品项目和铌超导腔项目由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审批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部门	批复时间
1	火法冶金项目	石高管环函[2022]10 号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12.7
2	制品项目	石高管环表[2022]1 号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4.19
3	铌超导腔项目	石高管环表[2022]9 号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7.04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第一款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统计局、能源局印发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的珠三角地区。本办法所称煤炭减量，是指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

过剩产能、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直接减少煤炭消费。本办法所称煤炭替代，是指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煤炭消费。”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划范围包括甘宁城市群重点控制区（兰州市、银川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包括宁夏回族自治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未纳入《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所规划的甘宁城市群重点控制区范围，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所确定的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情况，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2016 年 12 月 22 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决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一）原（散）煤（低硫低灰无烟煤除外）、煤矸石、煤泥、煤焦油、型煤、燃料油（重油、渣油、重柴油等）、石油焦、各种可燃废物。（二）树木、木材、板材、秸秆、锯末、稻壳、蔗渣及其它任何未经加工成形的各类生物质（生物质气化除外）。（三）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规定限值的固硫蜂窝型煤、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四）全硫份大于 0.8%、灰份大于 15%的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五）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大武口区建成区，面积约 49.48 平方公里；惠农区城市中心建成区及红果子镇，面积约 19.8 平方公里；平罗县建成区，面积约 14.2 平方公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项目选址地被划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所确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武

口禁燃区”内。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使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所确定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7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从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又于2022年12月12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从2020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证书编号为916400007106545275001V。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1）火法冶金及制品项目

火法冶金项目系对发行人的“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制品项目系对发行人的“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发行人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从2020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证书编号为916400007106545275001V。此排污许可证针对东方钽业全厂各生产线。因此现

有“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及“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火法冶金项目和制品项目分别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十七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239”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239”，需要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技术改造完成后，上述募投项目的排放口数量会增加，发行人需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火法冶金项目和制品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生产设施尚未启动也无实际排污行为。因此，发行人目前尚未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2）铌超导腔项目

铌超导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方超导，系对东方超导的铌超导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东方超导已于2023年1月1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640200564117714N001V），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

根据《年产100支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铌超导腔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三十五项“仪器仪表制造业 40/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需要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技术改造完成后，上述募投项目的排放口数量会增加，东方超导需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的规定，东方超导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铌超导腔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生产设施尚未启动也无实际排污行为。因此，已经取得的东方超导《排污许可证》外，铌超导腔项目目前尚未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2、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本募投项目报批的环评文件中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技术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本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将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换领目前所持的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现阶段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根据相关规定需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将在本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换领目前所持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

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钽铌板带材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东方超导公司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钽铌及其合金产品。经逐条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拟采取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火法冶金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t/a)	预计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火法生产线熔铸区压制成型压制成型	颗粒物	0.0157	7.29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水膜除尘器	符合相关标准
	火法生产线熔铸区真空烧结	非甲烷总烃	0.005	28.9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油烟净化器	符合相关标准
	火法生产线熔铸区电子熔炼	非甲烷总烃	0.005	28.9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油烟净化器	符合相关标准
	铝热还原熔炼区 铝热还原	颗粒物	0.008	0.526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多管滤筒除尘器	符合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0.005	28.9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油烟净化器	符合相关标准
	快锻车间酸洗	氟化物	0.095	0.047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净化喷淋塔	符合相关标准
		硫酸	0.095	0.047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符合相关标准

废水	锻件 车间酸洗废水	废水量 COD 总氮 氟化物	5275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依托东方钽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符合相关标准
	锻件 车间酸洗废气处理系统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氟化物	5000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780	/	/			

噪声	火法生产线熔铸区	声源名称 熔炼炉机械泵 车床 锯床	/	/	昼间：65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减振、隔声	符合相关标准
	铝热还原生产线熔炼区	声源名称 混料机 反应器机械泵 熔炼炉机械泵	/	/	昼间：65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减振、隔声	符合相关标准

	快锻车间	声源名称 快锻机 锯床 水循环泵	/	/	昼间：65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减振、隔声	符合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火热生产线熔铸区铈/钼粉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2.5	/	/	/	交东方铝业外售综合利用	充足
	火热生产线熔铸区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体废物	0.14	/	/	/	回用于工艺	充足
	火热生产线熔铸区真空泵废油、液压油	危险废物 T, I	0.5	/	/	/	由东方铝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火热生产线熔铸区废矿物油沾染物	危险废物 T, I	0.2	/	/	/	由东方铝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火热生产线熔铸	一般固体废	6.83	/	/	/	回用于工艺	充足

区炉灰料	物						
火热生产线熔铸区锯屑、车削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15.84	/	/	/	回用于工艺	充足
氧化铈、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1.8	/	/	/	交东方铝业外售综合利用	充足
铝粉包装物	危险废物 T/In	1.2	/	/	/	由东方铝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高锰酸钾包装瓶	危险废物 T/In	0.005	/	/	/	由东方铝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袋式集尘箱收尘	一般固体废物	1.28	/	/	/	回用于工艺	充足
氧化铈铝废渣	一般固体废物	118.82	/	/	/	由东方铝业外售	充足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 I	0.5	/	/	/	由东方铝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废矿物油及沾染物	危险废物 T, I	0.2	/	/	/	由东方铝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熔炼废渣	一般固体废物	15	/	/	/	交东方铝业外售综	充足

		物					合利用	
	氧化皮渣	一般固体废物	14.56	/	/	/	由东方铝业外售	充足
	锯屑、车削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7.03	/	/	/	回用于工艺	充足
	机加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8.63	/	/	/	回用于工艺	充足
	酸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0.015	/	/	/	由东方铝业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2) 制品项目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t/a)	预计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酸洗工序中的酸洗打磨环节、锻造工序中的锻压环节、轧制工序中的轧制机修料环节、机加工序中水切割环节	颗粒物	0.34	0.53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集气罩+集尘箱+15m 高 排气筒	符合相关 标准
	制品工序中的激光切割环节、机加工序的打磨环节	颗粒物	0.159	1.9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集气罩+集尘箱+15m 高 排气筒	符合相关 标准

	酸洗工序	氮氧化物	0.192	4.8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集气罩+3 级玻璃钢酸雾净化处理系统+15m 高排气筒	符合相关标准
		氟化物	5.76×10^{-4}	0.0144	9			
		氯化氢	0.0153	0.38	100			
		硫酸雾	0.144	3.6	45			
	退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75	0.3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标准	集气罩+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符合相关标准
	制品工序和精轧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9	0.94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标准	集气罩+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符合相关标准
	机加工序、初轧工序、废屑清洗、挤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5	0.4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标准	集气罩+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符合相关标准
废水	冷却系统	溶解性总固体	1.062	1500	1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经厂区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相关标准
	酸洗工序	化学需氧量	9.6	680mg/L	500			
		石油类	1.42×10^{-3}	0.1mg/L	15			
		总氮	0.04	2.68mg/L	70			
		总磷	6.5×10^{-4}	0.046mg/L	8			

		氟化物	0.05	3.6mg/L	20		
		钼铌离子	0.00045	0.03mg/L	/		
		悬浮物	4.25	300mg/L	400		
	水切割工序	悬浮物	5.66	1000mg/L	400		经厂区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石油类	1.13	200mg/L	15		
	机加工序碎屑冲洗环节	化学需氧量	1.133	200mg/L	500		经厂区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悬浮物	0.05	8.83mg/L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88.28mg/L	20		
	超声波清洗环节	化学需氧量	1.7	200mg/L	500		经厂区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悬浮物	0.07	8.2mg/L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58.85mg/L	20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0.742	350mg/L	500		经厂区管网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
		氨氮	0.077	36.5mg/L	45		
		悬浮物	0.53	250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43	204mg/L	300			
噪声	厂界噪声	/	/	/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低噪声设备、隔声、厂界绿化、距离衰减	符合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76		/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充足
	集尘箱	钽铌粉尘	2.012		/	/	作为原料送入湿法分厂进行加工	充足
	整个工序	废砂带、废弃砂轮(片)、废包装箱(纸板)、废塑料布(胶带、塑料、橡胶管)、废劳保用品	3		/	/	按可回收垃圾和其它垃圾进行分类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充足
	水切割工序	石榴砂	20		/	/	交由总厂生产安全部进行回收	充足
	酸洗工序	盐酸、硝酸、氢氟酸、磷酸、硫酸	15		/	/	交由钽粉分厂进行回收	充足
	整个工序	废切削液和废润滑	7.7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	充足

		油 900-214-08				年修改单	置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	有机物 900-214-08	3.6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充足

(3) 钕超导腔项目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t/a)	预计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2#酸洗中心	焊前酸洗	硝酸雾	0.0145	0.12	1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集气罩 +NaOH 喷淋 +15m 高排气筒 (DA002)	符合相关标准
			磷酸雾	0.0075	0.0625	5.0			
			氟化物	0.0015	0.0125	9.0			
		整腔后处理	氟化物	0.0015	0.0125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0.000055	0.000475	45			
	1#酸	焊前	硝酸雾	0.0145	0.12	1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		

	洗中心	酸洗	磷酸雾	0.0075	0.0625	5.0	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NaOH 喷淋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准
			氟化物	0.0015	0.0125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整腔后处理	氟化物	0.0015	0.0125	9.0			
			硫酸雾	0.000055	0.000475	45			
	车床加工工段	金属粉尘	0.0007	0.08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符合相关标准
	打磨调谐	金属粉尘							
	形位公差粉尘	金属粉尘							
	机加工、焊接	油烟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24	0.0008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集气罩+油烟分离器+干式过滤箱+15m高排气筒(DA004)	符合相关标准	
	焊前酸洗	硝酸雾	0.015	/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全封闭车间	符合相关标准	
		磷酸雾	0.0099	/	/				

		氟化物	0.0018	/	0.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打磨机加精修粉尘	金属粉尘	0.008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全封闭车间	符合相关标准
	机加工、焊接	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	/	4.0		全封闭车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1280m ³ /a	/	/	经东方铝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下水管网进入石嘴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依托东方铝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符合相关标准
	生产废水	含酸废水	580m ³ /a	/	/			
噪声	监测点位	噪声	预测值		标准值		设备选型,噪声源室内布置,以及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符合相关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61.0	52.0	65	55		
	东厂界		62.0	53.2				
	南厂界		60.2	52.7				

	西厂界		61.4	55.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0.07t/a	/	/	/	除尘灰及废边角料定期交由东方钽业分配至湿法分厂及火法分厂回收利用	充足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3t/a	/	/	/	上交公司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是在原有产品及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大，主要依托现有生产线的配套环保设施开展对污染物的处理、防治措施，同时发行人将采取严格的措施降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从而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后能够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 火法项目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处理措施、噪声和地下水防治措施等，环保投资金额为 179.5 万元，约占整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0.50%，全部来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	-----------	------	--------------

施工期	施工扬尘防治、施工固废处置等			1.5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整改	(1)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对现有废气排放口进行标示； (2) 对生产车间破损及裂缝进行修复，避免物料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 (3) 在生产车间内按相关要求设置固体废物临时暂存点；			15	
运营期	废气	生产废气	火法生产线熔铸区	压制成型工段、烧结工段工段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工程，新增 1 台电子熔炼束炉设备配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依托现有工程排气筒排放； 新工车间（承接熔铸区锯切车削工作）废气颗粒物采用 2 套收尘装置集尘箱除尘后排放；	8
			铝热还原生产线熔炼区	新增 3 台铝热还原反应器设备配 3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依托现有工程排气筒排放；新增 2 台电子熔炼束炉设备配 2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依托现有工程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工程。	5
			快锻车间	酸洗工段产生的氟化物和硫酸雾采用 1 套槽侧边吸风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5%）进入净化喷淋塔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55
			无组织废气	厂房及生产车间均依托现有工程，且均为封闭式，同时在锯切和车床生产区生产时产尘点配套移动式收尘装置集尘箱，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0
		废水	快锻车间设置 1 座 55m ³ 沉淀池	5	
		噪声	设消音器、隔音罩、减振、隔声	10	
		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分一般污染防渗区及重点污染防渗区做防渗处理，一般污染防渗区防渗层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粘土层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粘土层防渗性能	50	
合计				179.5	

(2) 制品项目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处理措施、噪声和地下水防治措施等，环保投资金额为 513 万元，约占整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2.91%，全部来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源		环保措施	可研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防治、施工固废处置等			2	
运营期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酸洗工序中的酸洗打磨环节配套 10 套集尘箱、锻造工序中的锻压环节配套 1 套集尘箱、轧制工序中的轧制机修料环节配套 2 套集尘箱、机加工序中水切割环节配套 1 套集尘箱，收集处理的粉尘合并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除尘设备为利用现有环保设备改造	15
			颗粒物	制品激光切割区和钽铌料砂轮机配套 2 套集尘箱，收集处理的粉尘合并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除尘设备为新购置	60
			非甲烷总烃	退火（表面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设备为新购置	45
			非甲烷总烃	制品工序中的 3 台钻床、1 台立钻、2 台数控中心、3 台数控机床、和 2 台精轧带油润滑板带轧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设备为新购置	45
			非甲烷总烃	钽铌机加室 15 台车床、2 台刨床、1 台铣床、1 台深孔钻床通过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初轧区 1 台大磨床、3 台小磨床通过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钽铌废屑清洗区通过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挤压机安装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设备为利用现有环保设备改造	165
		酸雾	酸液清洗区产生的酸性气体通过 1 套三级玻璃钢酸雾净化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设备为新购置	60	

		无组织 废气	厂房为封闭式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购置一辆扫地车，定期清扫地面灰尘	10
	废水		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区管网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噪声		设消音器、隔音罩、减振、隔声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酸洗车间重点防渗，铺设 65 厚耐酸砖，环氧胶泥灌缝，缝宽 8-15mm，树脂砂浆结合层 10-15mm 厚，树脂玻璃钢隔离层 1.0mm 厚。除重点防渗外的其他生产区一般防渗，自流平环氧砂浆地面：4~5 厚自流平环氧砂浆，环氧稀胶泥一道，50 厚 C30 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光，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办公区域地面硬化	103
合计				513

（3）铌超导腔项目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处理措施、噪声和地下水防治措施等，环保投资 32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42%，全部来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扬尘）	洒水降尘	2
	噪声（施工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机械，隔声、减震设施	2.5

	固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	1	
运营期	废气	生产废气	制模、打磨及机械加工	功率 2.2kW 风机 2 台，集气罩 4 个，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 1 台（TA001），处理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DA001）	30
				设置油烟分离器 2 台（TA004、TA005），处理效率 99%，集气罩 7 个，收集效率 90%，干式过滤箱 2 台（TA006、TA007），处理效率 99%，风机 2 台，15m 高排气筒（DA004）	40
		混酸及酸洗工段酸雾	酸雾吸收塔（碱喷淋 TA002、TA003）2 套，15m 高排气筒（DA002 DA003），引风机 1 台（排风量 $\geq 20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 90%	80	
	废水	含酸废水排放系统改造	缓冲池一座 10m ³ ，下水管网改造	20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46.1
地下水污染防治		机加区、焊接区、后处理区及酸液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建设，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工作区及辅助区进行一般防渗建设，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100	
合计				321.6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产生量进行设计，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发行人后续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充分，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涉及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 本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被处罚人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石环大罚字【2021】4 号	因违规堆放盛装过甲基异丁基甲酮的空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罚款 11 万元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石环大罚字【2021】12 号	因公司湿法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30 吨高纯氧化铌生产线、一条年产 20 吨高纯氧化钽生产线。生产设施于 200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0 月建设完毕，2009 年 10 月投产使用。目前该项目已全线停产，项目建成生产至今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
		2021 年 12 月 3 日	石环大罚字【2021】18 号	因将甲基异丁基甲酮原料桶处置给无危废资质的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版)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情况的说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公司积极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涉及的违法违规行进行了整改，公司的违法行为

未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人员伤亡，也未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情况的说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公司积极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公司的违法行为未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人员伤亡，也未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未再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的耗能情况、生产过程中生产“三废”情况、同类或相似项目的认定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的合理性及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1、发行人所处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的耗能情况、生产过程中生产“三废”情况、同类或相似项目的认定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的合理性及原因

（1）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火法冶金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之“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制品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之“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C3254）”，铌超导腔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

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两高”项目（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次募投项目中火法冶金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在上述指导意见的“两高”行业范围中。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制品项目、铌超导腔项目不在上市指导意见中的“两高”行业中。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和统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两高”目录》”）的通知，《“两高”目录》中行业划分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共8个行业和26个分项行业，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煤化工和焦化。《“两高”目录》中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镁、铅、铝、铜和工业硅冶炼，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铌、铌及其合金制品，不属于《“两高”目录》中有色金属中的主要产品和工序建设项目。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而且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符合相关标准，相关节能措施设置合理；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意见。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

（2）本次募投项目的耗能情况

根据《铌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和《年产100支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品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为305.09吨标准煤（当量值），铌超导腔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为92.44吨标准煤（当量值），依法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铌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火法冶金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为3567.74吨标准煤（当量值），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火法冶金项目已取得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铌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意见的函》石工信发[2023]6号。

（3）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三废”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三废”情况、处理措施及相应标准情况详见问题回复“九、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标准且处理设施符合有关要求。

（4）同类或相似项目的认定情况

1) 华友钴业募投项目认定情况

华友钴业“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华友钴业“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和“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且均已取得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华友钴业募投项目未被认定为“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 钒钛股份募投项目认定情况

钒钛股份“产业类募投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且均已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不存在‘缓批限批’情形。”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钒钛股份“产业类募投项目‘攀钢 6 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和‘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钒钛股份募投项目未被认定为“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前述同行业项目相似，符合项目所在地区关于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依据相关法规，制品项目和铌超导腔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火法冶金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标准且处理设施符合有关要求。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2、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经营前景及发行人的实施能力”的“2、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

耗能、高排放产品，采取的节能环保措施科学合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并符合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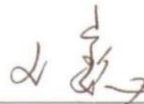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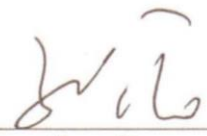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 巍

经办律师： 
程益群

负责人： 
孔 鑫

2023年7月10日